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21號

原告 李弘燁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三訓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2282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7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張隆成